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乡村 e 镇办发〔2022〕14 号

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e镇专项资金和项目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完成我市乡村 e 镇培育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高平市乡村 e 镇培育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高平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全市范围内乡村 e 镇培育项目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负责和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的拨付，配合市发改、工信局和科技商务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资金

监管要求，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发改、工信局和科技商务部门提出项目支持方向，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向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倾斜。

第二章 资金使用管理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中专项资金是由省商务部、财政部安排以及地方配套资金，专项用于扶持乡村 e 镇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一) 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规范资金使用。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接受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上行，兼顾工业品下乡。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

(二) 公开规范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应公开透明、公平公

正、科学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管理规定。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事项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须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开放共享原则。凡是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四）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原则。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参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为项目建设配套相关的财政资金、政策措施、人员力量、设备设施等。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

（一）主导产业培育。支持对农产品认证体系、追溯体系、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根据高平市实际情况制定产品规格等系列标准；建立和完善乡村e镇电商产业供应链。

（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支持并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在电

商平台建设山西产品特色馆，支持开展金融扶持，对接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三）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支持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支持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中心。

（四）支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支持打造做强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特色产品自主品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建立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做好品牌营销推广机制，挖掘品牌内涵，讲好品牌故事，创新品牌营销，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五）支持乡村e镇培育电商带头人。支持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支持有资质的电子商务企业、培训机构、协会对县、乡（镇）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农牧民、农村青年、待就业大学生、退伍军人等就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际操作等方面进行培训，加快培育一批兼具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建设省级网红直播基地，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

（六）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支持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支持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支持建立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七)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立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整合招引3家以上物流、快递企业入驻，能够实现仓储，货物分拣等基本功能。支持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山西省境内外注册，具备优质行业资质以及丰富运营经验的相关电子商务服务机构。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符合当年度电子商务扶持政策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四) 按要求及时向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电子商务经营信息。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申请资料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

第十条 申报单位（企业）对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报项目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确定采取专家评审制度，由

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检查、验收、绩效评价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不超过专项资金额度的3%提取，从严控制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市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按照评审结果和当年资金规模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市培育乡村 e 镇领导组对建设项目负总责，市电商服务中心（乡村 e 镇办）、市财政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等办法择优遴选符合资质条件的相关项目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市电商服务中心（乡村 e 镇办）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调整资金支持方向。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市电商服务中心（乡村 e 镇办）要督促指导承办主体严格按照网上公示的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时限、内容、投资额度等进行建设，加强对项目跟踪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恶意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取消

其项目承办单位资格，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书面验收申请。

第十八条 已建设完成的项目由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自行组织联合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15日内上报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于项目要求完成的时间内实施完毕，如项目按期实施完毕，项目单位应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时间，经同级财政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后组织阶段情况验收。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逐级上报至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一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自同级财政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下达通知后3个月内，应当将全部资金如数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项目申

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示之日起实施。

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